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衛星電視業務；及
- 化妝品銷售。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無效日期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且在本年度財政報告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 —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度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8、19、21、23、27、28、31、32、33、37、38、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政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此外，以往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項總支出／(進賬)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於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密之測試)。

會計政策改變對財政報告之影響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5。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歸屬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土地之業權不會在租期完結前轉予本集團，因此租賃土地列為經營租約，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改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仍然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倘若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方式相同。

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號 —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以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號後，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及16(b)。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以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擬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之墊款入賬列作長期投資。該等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證券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只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須按董事之估計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額於產生減值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倘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靠證據顯示於可見未來有新情況或事件出現，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須全數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長期投資或並無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確認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則先前在權益錄得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首次應用此香港會計準則後，任何可供出售投資先前之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轉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積虧損，並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此變動僅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改變，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整體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減值，則減值之差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表，但數額以之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當年之收益表。投資物業棄用或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在當年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及16(b)。

(vi)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以往年度，重估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根據銷售投資物業當時之相關稅率計算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會視乎成本會否透過使用物業抵償而計算。因此採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及16(b)。

2.3 會計政策改變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列明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列數字有重大影響時之披露規定)，各財政報告受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影響項目之調整額及對本集團財政報告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下列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聯營公司之權益／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累積虧損減少／(增加)	總權益減少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清償債項之虧損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5)	53,453	(288,285)	195,317	(39,515)	1,661	197,57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16*	(197,886)	—	—	(197,886)	(197,886)	—	—	(197,8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港仙						0.23	27.55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 港仙						—	—	(29.48)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財政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財政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及不遵守所引致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與(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已確認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政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股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誠如附註16(b)所詳述，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乃互相持有。因此，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於本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之業績亦計入由麗新發展分佔本集團之業績，而麗新發展則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業績入賬。本集團將有關互相持有入賬時，已作出適當對銷。

本集團亦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初步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作出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已確認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期限內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獲分配至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一個業務分類。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下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任何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令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取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10.0% — 20.0%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的有關借貸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使用時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財務工具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以外之股本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確定其分類，以及在可能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審該分類。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撥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倘收購財務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工具(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以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並無重大延誤全數支付款項承擔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在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按已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之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按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繼續參與，則本集團之繼續參與程度乃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數額，惟就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繼續參與程度乃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提供借貸的有關直接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化妝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銷售費用計算。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生產經費直接應佔之部分。自製節目之有關部分成本乃按本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收益表扣除。

購入節目權利

購入節目權利指合約項下收取及廣播節目之所有權，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購入節目權利之成本於有關節目首播後按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收益表扣除。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外購完成製作電影所附帶之若干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估計預期收益會視乎個別電影定期作出檢討。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或扣除減值。

持有作出售物業

持有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當時市況而作出估算。成本值乃按照未出售物業應佔之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攤分而釐定。

撥備

倘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負上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便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已撥充資本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賃期間產生一固定之定期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則整筆租賃款項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a) 廣告代理費用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b) 節目發行費收入於影音及視像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作即時推廣節目時確認入賬；

(c)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營業額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d) 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時及按與共同投資商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e)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f) 電視訂購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g) 出售短期投資時，收入於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

(h)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i)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續)

(j) 就銷售貨品營業額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k)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已作出轉讓，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並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l)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m) 銷售唱片之收入於交付唱片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入賬；

(n) 發行唱片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o) 唱片版權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各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p) 租金收入於租出物業時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q) 電視廣告時間銷售於播放有關廣告時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致其預期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實質上已可供其指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特定借款(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為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連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積費用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除非報酬須待達成市場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價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獲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功能貨幣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損益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撥入累積虧損。於出售海外公司時所導致有關該海外特定業務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與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可作出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d)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有關連人士(續)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g) 該方為以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兑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數字外，均對財政報告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根據所有可取得之證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即多半可能)對銷承前未使用稅項虧損，則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判斷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集團的未來表現。在評估有否可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獲變現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計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在未有足夠可信理據證明於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承前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結餘將會扣減，並在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或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出售影片及電影版權以及唱片銷售及發行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b)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衛星電視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4. 分類資料(續)

(c)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

(d) 從事化妝品銷售之化妝品分類業務(附註)；及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於麗新發展之權益(附註16(b))連同公司的收支項目(附註)。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應佔收益之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 年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構成一項須予呈報之業務分類。因此，化妝品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過往計入「公司及其他」分類)已獨立披露為「化妝品」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7,648	82,784	4,351	3,652	44,472	53,244	24,513	13,101	—	—	140,984	152,781
其他收入	2,367	4,715	—	—	101	265	—	—	7,847	2,927	10,315	7,907
合計	70,015	87,499	4,351	3,652	44,573	53,509	24,513	13,101	7,847	2,927	151,299	160,688
分類業績	(8,208)	(10,076)	(28,748)	(31,296)	4,723	2,543	1,592	(4,703)	(39,238)	(18,499)	(69,879)	(62,03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1,943	46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	(597)	—	—	—	—	—	—	—	8	—	(589)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	—	—	—	—	—	—	—	—	(12)	—	(12)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885	—	—	—	—	—	—	—	—	—	1,885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	—	—	—	—	—	—	—	894	—	89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	—	—	—	8,072	—	8,07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705)	—	—	—	—	—	—	—	—	—	(4,705)
經營業務虧損											(67,042)	(57,334)
融資成本											(12,593)	(13,884)
清償債項之虧損	—	—	—	—	—	—	—	—	—	(101,892)	—	(101,892)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304)	(1,971)	—	—	—	—	—	—	—	—	(2,304)	(1,9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2,381)	(1,011)	—	—	—	—	—	—	—	—	(2,381)	(1,0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986	16,793	—	—	—	—	—	—	286,519	13,890	295,505	30,68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	(2,122)	—	—	—	—	—	—	—	—	—	(2,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185	(147,531)
稅項											(717)	2,014
年內溢利／(虧損)											210,468	(145,517)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65,542	235,580	207,525	166,516	9,850	19,117	13,320	2,224	157,388	18,485	653,625	441,9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596	123,179	—	—	—	—	—	—	1,502,334	1,392,038	1,632,930	1,515,217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23	1,125	—	—	—	—	—	—	—	—	223	1,125
未分配資產											32	22
總資產											2,286,810	1,958,286
分類負債	15,821	11,564	71,368	63,238	7,667	21,213	8,320	5,444	3,680	6,575	106,856	108,034
未分配負債											135,704	216,610
總負債											242,560	324,6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2	128	4,362	4,316	42	36	110	54	549	395	5,175	4,92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	2,122	—	—	—	—	—	—	—	—	—	2,122
電影版權之攤銷	3,497	6,971	—	—	—	—	—	—	—	—	3,497	6,97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488	374	—	—	—	—	—	—	—	—	488	374
呆壞賬撥備	—	2,545	—	—	—	21	—	246	—	315	—	3,127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	—	2,750	—	168	168	2,918	168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2,385	—	—	—	—	—	—	—	—	—	2,385
資本開支	256	121	44,572	25,444	147	35	245	325	1,708	907	46,928	26,832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2,214	98,918	48,770	53,863	140,984	152,78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39,555	1,854,164	147,223	104,100	2,286,778	1,958,264
未分配資產					32	22
總資產					2,286,810	1,958,286
資本開支	2,388	1,210	44,540	25,622	46,928	26,832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i)	**201**	709
分銷佣金	(ii)	**939**	1,236
租金支出	(iii)	**620**	—
共同控制公司			
諮詢及製作服務費	(iv)	**1,220**	970
有關連公司：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6)		**7,739**	693
廣告收入(a)	(v)	**19,452**	12,980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b)	(vi)	**2,196**	1,700

(a) 有關連公司為(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8.31%股權之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ii)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麗豐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iii)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37.33股權之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娛樂」)之附屬公司。

(b)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麗豐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ii) 分銷佣金按總版權收入5%或15%收取。

(iii) 租金支出乃參考市場收費後收取。

(iv) 諮詢及製作費按各訂約方互相協訂之基準收取。

(v)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後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vi)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按各訂約方互相協訂之基準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003	5,100
離職後福利	285	20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15,288	5,30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9。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代理收入	44,472	53,244
娛樂節目收入	47,988	67,244
化妝品銷售	24,513	13,101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10,074	605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5,271	11,239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4,315	3,696
電視廣告時間銷售	1,024	665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	2,222	2,084
電視訂購收入	1,105	903
	140,984	152,78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43	46
應收富麗華款項之利息收入	7,739	693
總租金收入	—	2,062
其他	2,576	5,152
	12,258	7,953
	153,242	160,73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5,665	8,037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21,582	18,196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78,207	107,546
售出存貨之成本		17,899	5,653
總銷售成本		123,353	139,432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見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2,989	49,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6	1,425
		64,605	50,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269	1,001
在建工程資本化		(1,269)	(1,001)
		—	—
核數師酬金		1,280	880
折舊***	13	5,175	4,929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付款最低額：			
娛樂節目 ##		2,988	2,810
其他		3,066	3,179
主辦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		7,461	11,633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13,515	17,622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賺取租金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	1,208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885)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89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8,072)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2,385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488	374
電影版權之攤銷#	17	3,497	6,971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2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		—	589
呆壞賬撥備**		—	3,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9	54
分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5,626)	(1,80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918)	(168)
存貨撥備撥回#		(1,727)	—
就有關出售Delta Hotels Limited之訴訟自Holdback Funds及 Earnout Funds收回款額之收益*		—	(7,300)
外滙差額淨額		(118)	—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益」。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費用」。

*** 工資及薪金6,1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67,000港元)及折舊費用2,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乃按所得票房毛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870	11,100
一名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361	2,401
融資租賃利息	7	8
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費用	355	375
	12,593	13,884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 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880	5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14,123	4,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200
	15,288	5,300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葉天養	240
劉志強	240
唐家榮	400
	88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連宗正	—	600	12	612
李寶安	—	1,223	58	1,281
林建岳	—	8,000	—	8,000
張永森	—	1,700	85	1,785
廖毅榮	—	2,000	100	2,100
	—	13,523	255	13,778
非執行執事：				
林建名	—	—	—	—
譚惠珠	—	600	30	630
余寶珠	—	—	—	—
蕭繼華	—	—	—	—
趙維	—	—	—	—
	—	600	30	630
	—	14,123	285	14,408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董事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並無構成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80	7,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86
	4,404	7,806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	4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並無構成影響。

10. 稅項

於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629**	1,628
其他地區	**70**	137
	699	1,76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8**	—
其他地區	**—**	(3,779)
	18	(3,779)
年內稅項總支出／(進賬)	**717**	(2,014)

10.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185**		(147,531)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957**	**17.5**	(25,818)	(17.5)
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調整	**18**	**—**	(3,779)	(2.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1,310)**	**(24.3)**	(5,025)	(3.4)
免稅收入	**(1,142)**	**(0.5)**	(2,219)	(1.5)
不獲稅項減扣之支出	**9,813**	**4.6**	28,917	19.6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456)**	**(0.2)**	(374)	(0.3)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6,837**	**3.2**	6,284	4.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	**717**	**0.3**	(2,014)	(1.4)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兩個呈列年度結算日引致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為690,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19,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因倘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無)。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支出分別73,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稅項進賬45,000港元)及稅項支出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政報告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0,2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228,000港元)(附註30)。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210,4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45,517,000港元(重列))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17,206,847股(二零零四年：671,184,9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於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予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335	75,000	26,738	4,073	24,820	875	14,304	204,145
添置	25,259	—	205	115	184	893	176	26,832
出售	—	—	(228)	—	(80)	(150)	—	(458)
滙兑調整	—	—	—	3	—	3	5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594	75,000	26,715	4,191	24,924	1,621	14,485	230,530
添置	43,382	—	1,096	941	301	449	759	46,928
出售	—	—	(1,118)	(235)	—	(153)	(45)	(1,551)
滙兑調整	—	—	4	11	—	8	16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76**	**75,000**	**26,697**	**4,908**	**25,225**	**1,925**	**15,215**	**275,94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汽車	電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838	26,511	3,476	10,745	659	13,665	59,894
年內撥備	—	1,935	117	225	2,263	159	230	4,929
出售	—	—	(117)	—	(80)	(134)	—	(331)
滙兌調整	—	—	—	3	—	3	3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773	26,511	3,704	12,928	687	13,898	64,501
年內撥備	—	1,935	195	244	2,272	271	258	5,175
出售	—	—	(1,096)	(224)	—	(137)	(12)	(1,469)
滙兌調整	—	—	—	9	—	8	9	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08**	**25,610**	**3,733**	**15,200**	**829**	**14,153**	**68,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76**	**66,292**	**1,087**	**1,175**	**10,025**	**1,096**	**1,062**	**207,7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4	68,227	204	487	11,996	934	587	166,0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在建工程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於兩個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4,059	18,091
添置	5,833	5,968
年終	29,892	24,059
累積折舊：		
年初	2,290	1,289
年內折舊 — 附註7	1,269	1,001
年終	3,559	2,290
賬面淨值：		
年終	26,333	21,76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附註25)。

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港元)。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澳門註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付之溢價，以及在該幅土地之上興建電視城之發展項目而產生之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a)。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8,000	998,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0,814	2,680,631
	3,688,814	3,678,631
減值	(1,870,593)	(1,845,018)
	1,818,221	1,833,6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上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項，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i) 為數225,000,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計息；及

(ii) 為數1,450,000港元的款項，以每月利率1%計息。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公司持有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弘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Bignews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唱片發行及版權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節目製作、發行、廣播及其他相關服務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	澳門	6,000,000澳門元份額	—	100	投資控股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75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麗星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所呈列款項乃實收資本。

此附屬公司乃全資外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合作合營公司。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誠如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所呈報，東亞衛視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東亞衛視授予麗豐權利以參與一項位於路氹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土地上之建議住宅物業項目(「項目」)之發展及溢利分攤(「參與權」)。訂約雙方於訂立合作備忘錄時，麗豐已支付合共46,000,000港元作為參與權之保證金，該筆保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附註23)。

待澳門政府有關部門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有關工程設計之特許或批准(「批准」)之條件達成後，訂約雙方將於東亞衛視取得批准之日起計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之首個延長終止日為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約雙方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將延長終止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倘東亞衛視未能取得批准，則麗豐將有權於二零零六月一月期間退出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約雙方訂立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將延長終止日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而倘東亞衛視未能取得批准，則麗豐將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退出該項交易，各訂約方之權利及條件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東亞衛視與麗豐訂立協議終止合作備忘錄(「終止協議」)。東亞衛視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麗豐退還為數46,000,000港元之保證金。於全數退還保證金後，概無其他根據合作備忘錄而須解決之索償或未決事宜。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Soundfield Holdings Limited(「SHL」)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而SHL同意出售弘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弘亮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若干工業樓宇(「該等物業」)以及有抵押其他貸款28,7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

15.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淨負債	(11,043)	(8,74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2,238	18,458
	11,195	9,71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972)	(8,591)
	223	1,125

除了一筆為數18,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79,000港元)之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攤溢利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經理人服務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香港	50	50	50	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東亞唱片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50	音樂製作及發行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15.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説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773	1,727
非流動資產	95	101
流動負債	(14,909)	(10,567)
非流動負債	(2)	(3)
淨負債	(11,043)	(8,742)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總收益	9,359	6,236
總支出	(11,594)	(8,204)
稅項	(69)	(3)
除稅後虧損	(2,304)	(1,971)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1,618,673	1,275,92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3,285	13,285
	1,631,958	1,289,2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2	226,007
	1,632,930	1,515,217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與媒體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媒體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而就減值測試而言，媒體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一個須予呈報之分類。

媒體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按管理層所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十年期內之股息收入計算。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6.59%(二零零四年：5.25%)，而十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由管理層採用過往財務資料推斷，而並無加以考慮積極增長率。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往年度，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富麗華款項22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則按年息4.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年內，麗新發展全數償還有期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市值分別約為897,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277,000港元)及2,114,4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4,1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百慕達／香港	37.33	電影製作及發行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80	物業發展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外，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相同。綜合財政報告已就該聯營公司於其年結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政報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8,022,967**	7,233,961
負債	**(3,628,649)**	(3,183,585)
營業額	**1,022,418**	2,352,165
溢利／(虧損)	**(547,123)**	457,695

上述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摘錄自麗新發展集團之已刊發財政報告之(a)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b)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集團已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融資237,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298,190,000港元)向銀行及其他財務債權人提供擔保。

(a) 於寰亞之權益

寰亞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並按每股面值0.25新加坡元之發行價公開發售6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集團於寰亞之權益由49.77%攤薄至37.33%，產生視為出售之虧損4,705,000港元。該虧損已於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就清償富麗華之款項1,500,040,000港元(「債項」)訂立一項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i)以現金清償20,000,000港元；(ii)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0.8%；及(iii)有期貸款。清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清償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日期」)完成。

如去年之財政報告所呈報，於完成日期錄得清償債項之溢價95,994,000港元(「溢價」)。由於如財政報告附註2.2所述麗新發展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分佔麗新發展之綜合資產淨值受到影響，並減少197,886,000港元。溢價其後重列，並導致於完成日期產生清償債項之虧損101,892,000港元(「虧損」)。虧損乃重列清償可收回金額與債項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為40.8%。同日，麗新發展集團亦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42.54%。此舉導致本集團與麗新發展之間相互持有。因此，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二零零四年及其後會計期間之業績亦計入由麗新發展集團分佔本集團之業績，而麗新發展則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業績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向若干第三方發行74,000,000股新股，故麗新發展集團於豐德麗之權益由42.54%攤薄至38.31%(附註28)。

17.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46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91
年內攤銷 — 附註7	6,9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62
年內攤銷 — 附註7	3,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即127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賬面值合共187,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570,000 港元）及另外2套電影有效期十年半之電視版權（「2套電視版權」）賬面值合共11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港元）。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電影分銷商天星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對127 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該估值顯示本集團127 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財政報告所載其賬面值，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297	—
在製品	323	—
製成品	1,252	—
	2,872	—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2	22

上述股本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20. 持有作出售物業

持有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值列賬，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1,450,000港元之押記（附註25）。

21.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21. 應收賬項及按金(續)

於有關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10,122	6,141
31天至60天	4,134	2,367
61天至90天	1,560	1,299
90天以上	2,071	9,589
	17,887	19,39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0,662	43,846
	78,549	63,242

上述列載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其中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9,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而2,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000港元)則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結餘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之信貸期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99**	18,472	**1,363**	6,903
定期存款	**51,181**	—	**51,181**	—
	177,080	18,472	**52,544**	6,9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5,564**	3,256
31天至60天	**2,891**	2,448
61天至90天	**1,029**	2,237
90天以上	**2,311**	13,441
	11,795	21,3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6,808**	87,332
	108,603	108,714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其中46,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 港元)為收取麗豐之款項，作為支付涉及本集團於澳門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參與權之保證金(附註14(a))。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約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之最低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最低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	44	29	41
第二年	42	1	31	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	—	102	—
融資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200	45	162	42
未來融資費用	(38)	(3)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162	4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9)	(40)		
非流動部份	133	2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	2.6-6.9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4,000	21,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2	—	二零零五年	—	1,450
無抵押其他貸款	—	5-12	—	無固定還款期	—	148,521
					4,000	170,971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9	—	二零零六年	—	4,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7.5	1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26,474	15,000
					126,474	19,000
					130,474	189,971
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00	21,000
第二年					—	4,000
					4,000	25,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	149,971
第二年					126,474	15,000
					126,474	164,971
					130,474	189,971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6,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22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押記(附註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按每月利率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持有作出售物業作抵押(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112,938,000港元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應付林百欣先生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確認，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上年度，無抵押其他貸款按每月利率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i) 為數15,000,000 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為數120,938,000 港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為數6,383,000 港元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000	—	25,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	—	1,45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	126,474	36,200	127,321
	—	130,474	37,650	152,321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合共26,800,000港元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27.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除一筆12,500,000港元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過往年度之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筆款項已於年內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745,185**	**372,592**	671,185	335,59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1,185	335,592	2,888,269	3,223,861
發行股份	(a)	74,000	37,000	118,400	155,400
發行股份費用	(a)	—	—	(4,734)	(4,7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185**	**372,592**	**3,001,935**	**3,374,527**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7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1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費用4,700,000港元後）注入本集團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按每股5.8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74,5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5(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i)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有關修訂規定而授出外，概無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見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修訂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款項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i)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的面值。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十年。同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並協助(i)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之參與者。年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須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

(c)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合共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在不遲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五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後，合共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9,807,396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總數中，7,451,849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授出，而22,355,547份購股權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曆年分四批歸屬，行使價介乎每股4港元至每股5.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股3.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每股3.6港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價值分別估計約為4,363,620港元及19,485,542港元。

於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29,807,39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6%。

30.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88,269	891,289	—	(2,336,304)	1,443,254
滙兌調整		—	—	—	117	117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17	117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145,517)	(145,5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	(2,481,704)	1,297,8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照前呈報		2,888,269	891,289	—	(2,283,818)	1,495,740
上年度調整	2.3	—	—	—	(197,886)	(197,886)
按照重列(期初調整前)		2,888,269	891,289	—	(2,481,704)	1,297,854
期初調整	2.3	—	—	3,914	(3,914)	—
按照重列(期初調整後)		2,888,269	891,289	3,914	(2,485,618)	1,297,854
滙兌調整		—	—	—	(65)	(65)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65)	(6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10,468	210,468
發行股份	28	118,400	—	—	—	118,4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4,734)	—	—	—	(4,734)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49,539	—	49,5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935**	**891,289**	**53,453**	**(2,275,215)**	**1,671,462**

30.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01,935	891,289	—	(2,538,570)	1,354,654
共同控制公司	—	—	—	(11,046)	(11,046)
聯營公司	—	—	53,453	274,401	327,8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935	891,289	53,453	(2,275,215)	1,671,46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列)	2,888,269	891,289	—	(2,456,663)	1,322,895
共同控制公司	—	—	—	(8,742)	(8,742)
聯營公司(重列)	—	—	3,914	(20,213)	(16,2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3,914	(2,485,618)	1,297,8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兑調整之貸方累積結餘19,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34,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0.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88,269	845,455	(2,388,456)	1,345,26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2,228)	(52,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88,269	845,455	(2,440,684)	1,293,040
發行股份	28	118,400	—	—	118,4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4,734)	—	—	(4,73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0,245)	(40,2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935**	**845,455**	**(2,480,929)**	**1,366,46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6(b)所詳述，為數1,500,040,000港元債項之部分款項已於上年度由有期貸款及麗新發展股份償付。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6
投資物業	—	29,000
應收賬項及按金	—	37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886)
有抵押其他貸款	—	(28,700)
	—	300
支付方式：		
現金	—	3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216

於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帶來5,0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上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

32.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	36,633

於二零零四年前，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一幅土地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改變該項目之原訂計劃，並建議發展一座電視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零售商場及酒店。年內，澳門政府已就建議更改土地用途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須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及支付租賃修訂補價後，方告作實。預計整個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後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與澳門政府就建議更改土地用途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作出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為187,5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859,000港元)。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之製作中心。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路氹地盤之土地租期為由二零零一年起計二十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99**	2,6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20**	4,163
五年後	**12,951**	13,771
	21,770	20,623

32. 承擔(續)

(c) 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9	6,2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796	24,938
五年後	12,152	18,456
	43,147	49,62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聯營公司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備用額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	—	—	2,000	2,000
	25,000	25,000	27,000	27,000

附註：

根據麗新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訂立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GIGC」)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縣仙村鎮擁有及經營一所高爾夫球會所。

於完成交易時，GIGC 並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 畝(約953,340 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出示有關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補償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而有關損失及費用乃由於 GIGC 並未取得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或未能出示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引致者。本集團涉及彌償補證之負債總額上限為25,000,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GIGC 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籌集資金。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臨之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i)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ii) 外滙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滙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滙率波動風險極低，且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因應不同業務經營維持多項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應收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收取抵押品之需要。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面臨對手不履約之風險，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財務負債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合共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9,807,396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74,5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認購價每股5.8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機構投資者以換取現金(「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撥付澳門項目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東亞衛視與麗豐訂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36. 比較數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2及2.3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期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4所進一步闡釋，化妝品分類與公司及其他分類已重新分類為兩個獨立業務分類。因此，「公司及其他」分類之比較數字已獨立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